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9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玉萍、楊○○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至本院閱卷後，具狀補正繼承系統表及被告正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被告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之訴，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為乙○○、甲○○，並未表明甲○○為何人，而未記載正確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被告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之對象、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並依此

01 將原告提出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之程
02 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經本院已查得被繼承人楊李純純之全戶
03 除戶資料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至本院閱卷
04 後，向本院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5 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葉菽芬